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  
议  
材  
料

2024 年 9 月 19 日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议程

(2024 年 9 月 19 日)

时间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参加对象	会议地点
9 月 19 日	1. 审议《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李九良	李 九 良	登 记 股 东	总 部 三 楼 报 告 厅
	2. 审议《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张舒			
	3. 审议《平湖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草案）》	张伟中			
	4. 审议《平湖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办法（草案）》	工作人员			
	5. 审议《平湖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工作人员			
	6. 选举及议案投票表决				

## 目 录

1. 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9
3. 平湖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15
4. 平湖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	42
5. 平湖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选举办法.....	44

# 平湖农商银行 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董事长 李九良

（2024年9月19日）

各位股东、同志们：

我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对二届以来的工作做了总结回顾。

自2020年以来，我行第二届董事会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嘉兴管理部及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奋斗目标，做深做实全方位成体系以人为核心的普惠金融，全行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先后获得平湖市纳税大户、平湖市优秀部门、平湖市金融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嘉兴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等荣誉称号。具体工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坚持战略引领，地方小冠军实力更加彰显

二届以来，董事会紧紧围绕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以及三年涉农发展规划，细化措施，按年落实，稳步推进，在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多项指标成绩喜人，持续保持本土小冠军地位。

资产总额，至2023年末达到576.66亿元，比2020年初增加272.86亿元；

负债总额，至 2023 年末达到 538.45 亿元，比 2020 年初增加 259.42 亿元；

存贷规模，至 2023 年末达到 835.14 亿元；比 2020 年初增加 399.60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482.16 亿元，比 2020 年初增加 224.5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52.98 亿元，比 2020 年初增加 175.05 亿元。

涉农贷款，至 2023 年末余额 330.81 亿元，比 2020 年初增加 162.72 亿元，占比达到 93.72%。

五级不良率，至 2023 年末 0.86%，比 2020 年初下降 0.52 个百分点。

税前利润，2020 至 2023 年实现税前利润 15.32 亿元。

## 二、坚持立根铸魂，党的领导地位更加坚定

（一）强化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对标新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公司治理建设。把党的领导写入章程，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订《中共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平湖农商银行关于规范党委会议题内容及流程的通知》，对党委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的具体事项，进行清单式共五十条的明确，进一步明晰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具体环节和事项，充分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方面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二）强化“四会一层”职能发挥。行党委与“三会一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加强董事会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互动沟通，推进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策，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二届以来至 2023 年末共召开党委会 137 次，对我行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审议通过了 50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 26 次，审议通过了 258 项议案。同时督促指导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制度要求提高日常工作水平，确保委员会规范化运转。

（三）强化党建联建效用提升。深化党建联建机制，突出党建联建成效。与市两新工委、局办单位、街道社区、企业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广红创贷、金平湖·微改易贷、乡贤贷等产品。2020年至2023年，党建联建签约177家、为企业社区解决30个难题，擦亮我行党建品牌。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更加有为

（一）助力经济稳进提质。一是服务六稳六保体现新成效。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出台金融服务“十五条”实施意见，设立信贷专项资金10亿元、“免息减负”专项信贷资金3亿元，为1567家企业减免利息8669万元，为952家小微企业办理延期业务28.93亿元。二是激活实体经济展现新气象。聚焦全省“8+4”经济政策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服务“百千万”工程，至2023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140.61亿元，比2020年初增加53.52亿元。三是推动融资畅通工程新提升。推进“小微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广小微数字贷、企信通、小微税e贷等线上贷款产品使用，为小微园区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至2023年末，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290.92亿元，比2020年初增加152.93亿元。四是助力共同富裕迈向新征程。实施“优服务稳增长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建设”行动，推出“善治积分贷”和“共富”系列产品，助力乡村振兴，至2023年末，涉农贷款余额330.81亿元，比2020年初增加162.72亿元。

（二）扎实推进两大转型。一是深入推进大零售转型。依托“丰收互联”平台，实现云上校园、云上园区、电子社保卡、ETC停车场、城乡两费、浙里贷、人脸识别支付场景等应用推广。全面启动三代社保卡发卡工作，推广公积金贷、社保贷，丰富线上场景建设，至2023年末，金融社保卡发卡总量65.82万张。与交通局合作创新推出“金平湖·畅行券”，入选“平湖市2023年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二是持续

推进数字化转型。建立管理、营销、决策一体化的数字化管理体系，推广“数据+走访”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模式。开发数字绩效考核系统，推进数仓平台优化及自动化报表项目建设，开展零售信贷客户评分卡建模，实现分层分类精准营销，完成数字风险管理平台和运营服务平台的搭建工作。

（三）打造特色服务体系。一是打造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成立全省农商银行系统内首个科创与绿色金融事业部，创新推出科易贷、选择权贷款、绿色能源贷、排污权线上抵押贷款、科创保、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至 2023 年末，科创贷款余额 67.01 亿元，贷款户数 531 户，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信贷覆盖率 48.59%，绿色贷款余额 21.82 亿元。二是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深化普惠走访，持续推广“浙里基财智控应用”“浙企智管”普及，至 2023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34.97 亿元，比 2020 年初增加 71.79 亿元。三是升级国际业务服务体系。开办外汇买卖业务，落地全省首笔合作掉期业务、嘉兴市首笔政府性担保增信汇率避险业务、首笔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二级市场买入业务、全市首笔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推动跨境人民币增量扩面，至 2023 年末，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0.42 亿元，比 2020 年初增加 8 亿元。

#### 四、坚持改革攻坚，转型发展步伐更加坚实

（一）优化组织架构。2020 年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合并为风险合规部，新设纪检办公室，成立二级部门法务部，原营业部四大中心调整至由总部相关部室管理。2022 年形成以市场与客户为中心，由业务管理部统筹，机构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1+3”业务部门架构，新设运营管理部 and 财务管理部进行精细化管理。新增 8 家分理处进行二级支行考核，对 13 家分理处主任进行全行公开竞聘，推进扁平化进程。

(二) 强化三个抓手。一是提升财富管理经营质效。发行首期丰收平和理财、首期二级资本债券，上线财富代销产品，连续四年获省级债券承分销参与优秀奖。2020年至2023年实现投资业务收入15.94亿元、理财收益1872.78万元。二是推进业财融合管理模式。从优化存贷款利率定价、强化优惠利率管控、优化金融资产投资结构等方面，逐步推进资产负债管理从被动监管到主动管理转变。构建利润中心核算考核体系和管理会计绩效考核体系，全面强化预算编制。三是加强运营管理赋能基层。统一网点视觉形象设计、推进网点标准化建设，柜面无纸化推广实现100%覆盖，落地嘉兴农商银行系统内首个数智柜台。推进网点运营模式转型，推进集中放款、集中开户、反洗钱集中作业管理。

(三) 细化风险管理。一是树牢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明确信贷投放重点，严控大额贷款投放，优化信贷结构。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隐性不良贷款充分暴露，信贷资产质量明显优化，各项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的目标，在分层分类资产质量和合规类指标考核中连续排名第一。二是树牢合规经营理念。启动“合规第一扣”三年行动计划，以集中学习、专题培训、合规讲堂等形式普及合规文化。扎实推进“三强化一提升”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三是树牢大安全理念。实施安全保卫一把手负总责制，贯彻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数据治理，强化反洗钱反诈排查，实现责任性安全案件零发生。推进数字化审计建设，实现审计项目线上全流程操作。

## 五、坚持固本强基，改革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一)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省行相关规定和我行《中层干部管理办法》选拔聘用干部。在行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中层干部全员竞岗、中层助理公开竞聘，建立中层助理人才库，开展人力资源



改革，通过“公评+双选”的方式树立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推进干部队伍重塑和梯队结构优化。至 2023 年末，本行中层干部共 52 人（不含中层助理）；2020 年至 2023 年，8 名中层副职主持工作提拔为中层正职，18 名中层副职进一步使用为中层副职主持工作，12 名中层助理及 12 名优秀骨干提拔为中层副职，免去中层职务 25 人，75 名中层干部开展交流轮岗。

（二）打造人才队伍高地。一是畅通员工晋升通道。实施行员等级双序列管理，对管理培训生实施 2 年共 3 个段阶的多岗位培养。二是加强员工交流轮岗。推动总部与支行人员交流，以“之”字型路线培养人才，精简总部员工岗位 6 个，新增客户经理岗位 20 个。三是完善培训培养体系。实施“中层干部远航项目”、“青年骨干领航项目”、“常态化巡航项目”，组织开展新员工、客户经理、高阶客户经理、会计主管、中层干部分层分类培养培训，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专业过硬、营销过硬、学习过硬的客户经理队伍。

（三）厚植农商文化底蕴。一是奏响奋斗者最强音。推动薪酬分配向一线倾斜，探索多元化的荣誉诚勉体系，激发广大干部员工争先进位、比学赶超的积极性。二是唱响新时代主旋律。发挥工青妇团等力量，构建线上线下全媒体传播格局。三是巩固家文化主基调。成立“家文化”工作组织，开展“丰收毅行”徒步活动，举办传统节日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员工生日礼包、职工疗休养、医疗保障、健康体检等福利，做好员工关心关爱，构建员工关系更融合、客户关系更融洽、社会关系更融入的企业文化体系。

## 六、坚持互联互通，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一）规范股东股权管理。持续推进股权变更操作的流程化和规范化。加强对股东资质、股东变更资料的审查，强调入股资金来源的真实合法性，以及作为法人股东对财务状况的要求。加大科技支撑力

度，优化股权变更审批流程，由下至上设置“六道防线”，最大限度地建立起有效的“防火墙”，进一步杜绝了股权变更过程的风险隐患，确保股权转让合规合法。2020年至2023年，共办理股东股权变更126户，涉及股份2313.12万股。

（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与时俱进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对关联信息持续进行核查和更新，开发“关联交易季报模块”及“是否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预判模型”，实现了关联交易报表完全通过系统取数和判断生成。按规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和披露，控制关联交易数量和规模，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风险。

（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进“大消保”体系建设，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形成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各业务部室协同配合的消保工作体系。公开收费项目，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办结率100%。

（四）构建良好投资者关系。一是加强与董监事及投资者的沟通，每月通报业务经营情况，在本行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包括年报审计情况、信息披露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社会责任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董事会决议情况等，保障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深入了解本行的经营发展状况。

二届以来，在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行公司治理有效运转，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在推动业务发展、风险管控、机制创新、队伍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上级各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指导，离不开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更离不开全体股东对我行改革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我行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朋友和全体股东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当前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行依然面临着信贷有

效需求不足、盈利能力有待提升、风险管控有待加强、人力资源有待优化等的问题，这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未来三年，相信新一届的董事会必将实干笃行，砥砺前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围绕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持续做强优势、做亮特色、做大空间、做实风控、做精管理，在推进我行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全国一流社区银行不懈努力；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道路上奋勇前行。

本《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其他人员提出建议。

# 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监事长 张舒

（2024年9月19日）

各位股东、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就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汇报，请予审议。

平湖农商银行二届监事会履职以来，认真对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内控意识和合规意识，依法独立开展各项监督工作，持续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活动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为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实现持续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至2024年6末：

——各项存款余额482.77亿元，比2020年初增加225.16亿元，增幅87.40%。

——各项贷款余额369.90亿元，比2020年初增加191.97亿元，增幅107.89%。

——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3.19亿元，比2020年初增加0.74亿元。五级不良率0.86%，比2020年初下降0.52个百分点。

——税前利润总额，2020年至2024年6月末实现税前利润共17.90亿元。

## 一、完善机制，在推进法人治理上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党的领导，合力提升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党的领导和

公司治理融合度，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监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按党委部署要求落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每年征求董事会、高管层对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到工作不缺位、不越位。在董事会、监事会休会期间，日常通过参加行务会议、定期审阅业务经营情况通报、座谈交流、走访调研等方式保持信息畅通，了解本行的业务经营、风险状况和监管政策等，发挥“三会一层”协同效应。

（二）夯实制度基础，保障科学规范运作。为进一步规范监事履职行为，有效发挥各类别监事监督作用，相继制定实施《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履职工作办法(试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管理暂行办法》。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出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为规范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制度依据。

（三）抓实决策监督，固化常态会议制度。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本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3 次，其中定期会议 20 次、临时会议 3 次，先后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等方面的议案共 252 项，客观公正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各 8 次、6 次，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职工监事、战略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共 34 项。同时，通过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议、参加业务分析会等深入了解本行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从监事会角度针对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共计 200 余项。

## **二、聚焦重点，在提升监督质效上取得新突破**

（一）聚焦重点领域，做实靶向监督。坚持把监督“探头”架设到

权力集中、责任重大的领域，深化和行纪委、审计部、风险合规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牵头围绕疫情防控、普惠金融领域腐败问题自查自纠和风险控制、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集中采购管理、违规吃喝整治等方面工作组织开展监督 20 余次，以飞行检查、专项审计调查、制度排查、全面起底问题线索等方式，客观反映并揭示在制度建设及执行、业务流程、考评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提出针对性整改和管理建议 50 余条，建议经济处罚 40 余万元、纪律处分 20 余人次，并跟进后续制度修订、流程再造等整改措施落地，促进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聚焦重点人群，抓牢队伍管理。落实选人用人监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累计出具回复函 81 份，修订完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廉洁合规知识考试办法》，动态更新考试题库，常态化做好任前廉考、廉谈等规定动作，累计任前廉考 143 人次、任前廉谈 66 人次。坚持把清廉金融文化植入队伍建设全过程，监督推动和落实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岗前承诺守廉、离职审廉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纪律教育融入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组织开展“八个一”廉洁警示等教育活动。坚持严管厚爱，对受到外部行政处罚、内部党纪处分和纪律处分的人员开展暖心回访 30 人次。

（三）聚焦问题导向，用好“三书”监督。立足问题导向，以《质询书》《建议书》《提示书》为载体，跟进精准监督。累计发出《质询书》3 份，分别针对本行“争先进位攻坚落实年”活动推进情况、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质询，明确指出问题短板、薄弱环节，持续推动整体工作向好发展；发出《监督建议书》2 份，分别在本行资本管理、战略发展规划及执行上跟进监督，提出管理建议，推动整改规范；发出《提示书》1 份，对照嘉兴金融监管分局监管意

见和相关文件规定，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行履职回避管理工作进行提示，推动制度学习和制度执行。

### 三、抓牢内控，在推动稳健发展上取得新进步

（一）厚植合规文化，促进内控有效。落地实施《平湖农商银行员工行为联防联控管理办法（试行）》，每半年开展一次“优秀、关注、严重关注”员工评价，细化做实对员工的分层分类监督管理。落实开展关于线上贷款、安保工作、全行制度建设、与担保公司业务等的合规风险专项评估项目 12 个，披露合规风险点 109 个，提出整改意见和优化建议 12 条。深化“合规第一扣”三年行动计划，密切关注员工行为，推动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排查、案防飞行检查、各类案件风险排查 149 项，推动全员按季签订“员工从业行为承诺书”，按季推送《合规小课》。

（二）履职评价监督，促进稳健经营。按年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履职评价，对监事会履职进行自评，提出意见建议共 88 条，评价结果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促进董监高履职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财务监督职责，结合外部审计评价，重点紧盯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以及发行债券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4 次，分析总体情况，发表监督意见建议 23 条，促进安全、合规、稳健经营。

（三）强化警示宣教，促进勤廉并重。以“廉洁亲情寄语”“廉洁家书”“警示案例漫画”征集活动等倡廉，以《学·诫》内刊、道德讲堂、全员警示教育大会等宣廉，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坚决抵制违规吃喝承诺书”等诺廉，以汇编下发《平湖农商银行合规守纪工作手册》、组建平湖农商银行纪法监督联络员队伍等知廉、促廉。同时，深化执行本行非职工监事兼任党风监督员制度，每年向地方纪委监委、公安法院等部门查询违法违规数据，增强全行从业人员的规矩意识、纪法意识和

勤廉意识。

#### 四、提高站位，在提升履职能力上取得新成长

（一）推进监督队伍建设。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做好届内监事长、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变更工作，并调整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切实抓好监事会队伍自身建设，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组织开展监事履职培训4次，解读监管政策，持续提升监事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循迹溯源促发展 监纪联动强监督”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凝聚监督合力。

（二）开展监督调研活动。常态化围绕政治生态、干部任用、合规经营、“三农”定位等方面开展日常监督，查找问题、征集意见和对策建议30余条，及时梳理反馈至董事会、经营层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对新形势下提升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履职质效的思考”“关于重要岗位人员廉洁风险防范化解的实践与探索”“关于提升员工行为管理质效的实践与思考”等课题专题调研，持续以调研破难题、促发展。

二届以来，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嘉兴管理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我行公司治理有效运转，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有力推动本行业务发展、风险管控，维护安全、稳健运行。在此，我谨代表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向所有关心支持我行监事会工作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和全体股东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当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行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依然存在诸多风险挑战，监事会监督职责任重且道远。同时，“强监管”导向下，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有效性和权威性还需进一步提升；对照监管规定，我行监事会也需进行结构调整，使各类别监事符合监管规定。过往皆序章，未来皆可盼，相信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国之



大者”“省之大计”在农商银行系统的具体表现，围绕本行新三年战略发展规划，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做细各项监督措施，聚力为本行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本《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其他人员提出建议。

# 平湖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草案）

各位股东、同志们：

为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本行实际，重新制订股权管理办法。共涉及12章，内容增加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权托管等章节。详见附件《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草案）》

本《办法》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其他人员提出建议。

#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工作，规范股东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2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由本行依法发行的股份。本行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得退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行股权可以依法转让、继承、遗赠、赠与和质押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股权变动，包括股权变更和股权质押（即以本行股权出质，下同）。股权变更包括：

（一）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受让本行股权；

（二）本行股东所持股权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赠与、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被变动。

股权质押包括股权质押的设立、变更、注销和撤销。

**第四条** 本行股东办理股权变动事项，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本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权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本行股东信息的变更、持有本行股权及股权变动，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在本行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未在本行办理相应登记手续的行为，本行一律不予承认。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权及其变动，应当根据本办法进行申报和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在本行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申请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所申请登记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股东对于其股东信息的变更及股权变动，如果未能及时按本办法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由此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本行任何通知或资料无法送达或无法及时送达给股东、本行的股利分配等无法派送或错误派送或无法及时派送给股东以及其所持本行股权被变动等一切后果和责任，均应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行股东的股权变动在本行办妥相关登记手续（以本行已经相应变更本行股东名册及本行股东所持股票所记载内容和（或）重新核发股票为准，下同）前，如司法机关对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或执行措施的，相关责任和后果应由股东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行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七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行大股东与本行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办法相关要求与监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的，以监管

部门规定为准。

## 第二章 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资质

**第九条** 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入股本行的法人和自然人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持股比例及股东资质的要求。本行要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其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权利义务。

**第十条**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行股东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本行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

（二）本行职工合计持有本行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0%；

（三）法人股东合计投资入股比例应高于本行股本总额的35%；

（四）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因风险处置等原因，经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五）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0%；

（六）内部职工股，原则上单个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本行股本总额的0.5%以内。单个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最高不超过本行普通员工平均持股数的10倍（交流的领导班子人员含原单位的股份）。本款所称的高级管理层人员指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等领导班子成员。

（七）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内其它银行对本行进行战略合作投资，原则上单家战略投资银行投资额占本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5%，原则上对本行进行战略投资的银行不超过2家。

(八) 境内和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本行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自然人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 监管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十一) 监管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股东：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农村商业银行股权；

(七) 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或非法人企业，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不清晰透明；

(九) 其他可能对农村商业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四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监管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五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条件和投资入股比例，按

照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各级人民政府财政资金入股。

**第十七条** 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了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本行，防止其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第十八条** 本行股权权属变更后的持有人，必须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向本行投资入股的有关规定。其持股总额、持股比例、方式等必须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 （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 （六）在缴付成本费用后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获得有关本行信息，可以查阅章程、本人持股情况、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
- （七）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八）本行终止或清算时，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剩余财产分配；



(九)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二) 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

(四)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五) 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法人股东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30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六) 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

（八）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九）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主要股东应当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十二）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当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十三）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

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条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四）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监管部门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十五）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

（十七）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十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九）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部门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二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应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承诺积极支持和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本行及本行客户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向本行作出声明类、合规类及尽责类书面承诺并切实履行。主要股东、大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其违反承诺的严重程度，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措施。

**第三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及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章 股权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大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行的股权性质均为普通股，每一股权具有同等权利。本行应当印发记名股权证明作为入股股东的所有权凭证。

**第三十四条** 本行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权管理制度，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明确股权管理要求，加强股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变更程序、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对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大股东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大股东投资入股本行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应当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发现股东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主要股东、大股东入股前，本行应当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第三十九条** 本行要按照涉农优先、实业为主、结构多元、适度集中、相互制衡的原则，积极吸收主业突出、经营稳健、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具备持续出资能力、认同支农支小服务战略的优质企业入股，科学合理设置股权结构，防止内外部人控制。支持引进资本实力雄厚、有先进管理经验、风险管控和服务创新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或中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

**第四十条** 对于严重违反诚信义务、直接或间接违规超比例持股的股东，本行有权按照规定限制其股东权利或提请监管部门责令其转让股权。

**第四十一条** 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股东，本行要及时纳入股东“黑名单”管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限制股东权利，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退出。

## 第五章 股权变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股权变更是指股权转让及其他因股东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司法执行，或因股东分家析产、财产分割、赠与、继承、遗赠等原因而产生股权变更的情形。

股权转让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以有偿的方式

转让而产生的股权变更行为。

**第四十三条** 股权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各方合法权益，同时要防止股权遭受恶意收购。本行定期对外公布与股权价值相关的信息（如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收入，利润，资本利润率，每股净资产，近期股权交易价格等），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为交易双方提供参考。在办理股权变更过程中，应按规定严格审查变更双方的资质、变更动机、关联关系等情况。

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自主定价、自行协商，本行不得强制或施加压力影响交易双方的意愿。

**第四十四条** 本行将加强股权转让登记管理。凡有意愿出让或受让股份的，在符合本行章程及有关股权变更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下，均可向本行进行预约登记，登记信息至少包括拟出让或受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号码等，股东资质需符合本行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有意愿交易股权的双方可自行联系、协商。

**第四十五条** 严格股权转让审核。有意愿交易股权的双方，应事先接受本行股东资格、股权优化等方面审核，本行要明确告知受让人条件。交易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交易意向后，向本行提请变更申请。受理股权变更后，要严格审核股权受让人资格、受让后股权结构及单个持股比例等要素，以及提供的材料是否完备。

变更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1%（含）以上的，由董事会审批；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本行股份总额1%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监管部门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1%（含）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权受让人由出让人确定的，即拟出让股权的股东指定某一符合条件的股东作为股权的受让人，股权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方式由出让人和受让人自行协商确定，本行按规定做好过户变更相关手续，不得设置障碍干预股权变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对所持有的股权自行委托拍卖转让的，需事先报本行董事会或被授权的董事长同意，拟受让人还需事先接受本行股东资格审核，否则不予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权变更过程中，原则上法人股只能在法人之间转让，原则上不再增扩新的自然人股东。职工自然人股权转让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第四十九条** 股权转让操作流程如下：

（一）资格预审查。主要审查拟股权交易双方是否符合章程、监管部门规定及其他有关股权变更办法规定的要求；

（二）提出转让申请。股权交易双方提出转让（过户）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三）本行受理审批。由股权所在支行发起，提交股权转让申请，并提供所需过户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风险合规部、董事长逐级审批；如按规定需报监管部门审核的，还应事先上报审核同意；

（四）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股权转让受理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及时通知股东或交易双方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权转让资料整理归档。业务办理结束后，由本行股权转让受理部门将相关资料专夹保管，定期装订入档，作为永久保管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因股权转让向本行申请变更过户的，除需提供出让人



和受让人现场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过户）申请书、企业法人股东提供现场加盖公章等材料外，还应分别提供下列材料：

#### （一）出让人

1. 自然人股东应提供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股东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及盖有公章的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2. 出让人的股权证书原件；

3. 若出让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根据其章程规定的权利机构同意出让股权的决议，以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4. 监管部门或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受让人

1. 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材料，以及自然人征信报告、关联方报告书；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征信报告、法人代表征信报告、企业关联方报告书、纳税记录，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入股承诺书；

2. 若受让人为企业法人，应符合第十三条的条件，并提供根据其章程规定的权利机构同意受让股权的决议，以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3. 若受让人为本行的现有股东，还须提供其股权证书原件；

4. 受让人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其本身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对本行的入股情况、其本身与拟入股的本行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关系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等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

5. 监管部门或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一条** 股权质押后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质权人可同出质人协商处置股权抵偿债务或依法提起诉讼拍卖质押股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时，由受让人会同出让人向本行提出申请，股权转让各方除参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原债权债务合同和质押或担

保协议、处置股权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或质押股权拍卖证明资料。股权出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押登记的处置过户，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条** 因企业发生破产（解散）、分立、合并等情形，其股权依法由分立、合并后的法人享有或由其他受让人合法取得的，股权受让人提出申请时除参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已破产（解散）股东的注销法人登记文件或提交法人合并、分立的登记文件或依法取得本行股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 因法院判决、裁定、调解或仲裁裁决等情形而引起的股权变动，受让人在提出申请时除参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因分家析产或离婚等情形分割财产的，股权变更各方提出申请时除参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向本行提交经公证的、涉及本行股权的分家析产协议、财产分割协议或关于财产分割的相关法律文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因股权赠与而向本行提出股权变更过户登记申请时，除参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经公证的赠与合同或协议。前款所称股权赠与是指本行股东将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权以无偿的方式赠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股权变更行为。

**第五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股权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或享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除参照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继承的相关证明或法院判决书以及股份承继声明书，具体为公证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就有关继承权纠纷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股东没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其股权由本行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 第六章 其他变更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收取股利的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资料发生变更的，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向本行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本行对股东所提交文件和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本行将办理变更手续，并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变更本行股东名册及本行股东所持股权证书所记载内容和（或）重新核发股权证书。

**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更名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和载有新姓名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第五十九条** 法人股东信息变更的，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股权信息变更申请书；
-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或法院判决书等证明；
- （三）变更后的企业的章程；
- （四）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六）近二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可以向本行或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其本人持有本行股权的信息，并可申请就其本人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况出具证明。

**第六十一条** 股权持有人如发生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和因改制、股权重组、收购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0日内及时向本行提交《股权信息变更申请书》，按照本行《章程》及有关规定向本行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关股权信息等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二条** 股权持有人因解散、撤销、注销、破产、清算、被

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而发生股权权属变更的，应在事实发生后30日内及时告知本行，提供企业清算报告、裁定书等合法有效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权属变更确认和登记、过户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企业合并；

（三）用于奖励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情形的，由本行股东大会依法决定股份的处置期限和方式。

本行依照第（三）项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六十四条** 因债权人行使质权引起股权变动的，应参照本办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需要变更股权证书上原有记载事项的，应收缴原股权证书，换发新的股权证书，并在本行股东名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记载。

## 第七章 股权质押

**第六十六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告知所持有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

**第六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下银行股权作为质物：

- （一）本行的股权；
- （二）银行章程、有关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禁止出质，或其他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的银行股权；
- （三）权属关系不明、存在纠纷等影响到出质股权价值和处分权利的，或价值难以评估的银行股权；
- （四）被依法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银行股权；
- （五）证券交易所停牌、除牌或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股权；
- （六）按要求出质前应向股权所在银行董事会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未通过的银行股权；
- （七）涉及重复质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审慎行为的银行股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还应向本行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二）持有本行1%（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本行1%以下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三）担任本行董、监事职务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1%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的，事先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拟出质股东应当回避。

（四）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当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五）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但为归还本行债务或因历史原因及化解信贷风险的，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可以转让或质押；

（六）股东存在以下情形的，本行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1.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
2. 在本行授信逾期时，且逾期情况尚未消除。

（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权。

**第六十九条** 本行应当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10日内报送监管部门，并通过季报、年报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一）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本行全部股权的20%；
- （二）主要股东、大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股权的50%；
- （三）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

权利限制等。

**第七十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应当加强股权质押风险的监测、预警、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及时维护股权信息管理系统中股权质押相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事先向本行提出书面申请，经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按权限提交有权审批人或机构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办妥相关登记手续。若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或未经本行有权审批人或机构审批同意并办妥相关出质登记手续的，该质押担保无效，不得对抗第三人。

本行股权质押审批权限按照本办法有关股权转让、变更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七十三条** 质押双方应到本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由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证明文件。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记载。

质押双方正式签定质押合同后7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质押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第七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申请，由本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法人股东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申请，可以委托经办人员办理。

**第七十五条**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应首先征得质权

人的同意，并在取得其书面同意文件后15日内向本行及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六条** 质押合同解除或终止，质权人应出具解除或终止质押登记通知书。出质双方应自质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质权人出具的质押合同终止证明文件和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接到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本行不得办理已出质股权的撤销以及变动手续。

**第七十八条** 办理股权出质相关手续过程中，如有关部门收取税费等费用，由出质人、质权人各自承担并依法申报缴纳。

## 第八章 股权分红

**第七十九条** 本行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在达到监管部门规定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管理指导意见的分红条件时，按有关规定经流程审核同意后，拟定股权分红方案，报本行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

**第八十条** 在满足当年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股权分红一般每年分配一次，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权）的派发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权分红有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权两种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股权红利的，转入股东指定的分红账户；以转增股权方式分配的红利转入股东股权账户。

**第八十二条** 股权分红实行“四舍五入”原则。以现金方式分红的，保留角分位；以转增股权方式分红的，保留元位。

**第八十三条** 本行规定以股权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为股权分红确权日，凡在股权确权日对外营业终了仍然在册的股东均可参与股权分红。



## 第九章 增资扩股

**第八十四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通过，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资扩股：

- （一）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引入新股东募集股份；
- （六）发行二级资本债；
- （七）公开发行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八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制定科学发展的增资扩股规划。增资扩股后的资本充足率应适中，不宜过高或过低，原则上应至少满足未来3年业务发展需求。

在增资扩股工作过程中，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八十六条** 在增资扩股过程中，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成立增资扩股实施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充分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第八十七条** 本行对外发行股份（增资扩股）应制定方案，制作募股说明书并向社会公众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募股说明书等公开文字材料应上挂本行门户网站，并置于营业场所，以供查阅。

**第八十八条** 增资扩股操作程序：

- （一）拟定增资扩股方案；
- （二）事前向监管部门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沟通汇报；

- (三) 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 (四) 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批准;
- (五) 增资扩股股份到位后,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 (六) 向监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同时变更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章 股权证书和股东名册**

**第八十九条** 本行向股东签发记名式股权证书, 股权证书是股东持有本行股权和按所持股权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采取一户一证制。

**第九十条** 本行股权证书须经董事长签章并加盖本行公章后有效, 本行公章和董事长签章可以采用印刷形式。

**第九十一条** 本行签发的股权证书载明以下事项:

- (一) 本行全称;
- (二) 发证单位、发证日期;
- (三) 入股时间、股票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权数;
- (四) 持有股票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 (五) 股权证书编号及股东账号。

**第九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和毁损等情况, 法人股东持相关证明或授权书、自然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行按规定办理挂失手续。股东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或在本行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报刊上刊登作废公告, 期满后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九十三条** 股权证书补发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补发;
- (二) 法人股东须有法定代表人持该单位营业执照及其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补发, 若指定其他经办人办理的, 还需提供授权书及其经办

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三) 相关法律文书或报刊上刊登的作废公告。

**第九十四条** 股权证书挂失期满后，注销原证并补发新证。

**第九十五条** 空白股权证书应纳入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第九十六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名称、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股东所持股权数及股权类别；

(三) 股东所持股票的账号；

(四) 股权转让、质押等情况；

(五) 股东取得股权的日期；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由于股东自身原因造成权利变更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 第十一章 股权托管

**第九十八条** 本行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提高股权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需要，决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股权托管登记机构为本行股权提供股权托管登记等服务。

**第九十九条** 本行应于托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托管机构应对处理本行股权事务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予以保密。

**第一百条** 本行选择的股权托管机构，应提供如下服务：

(一) 管理本行股东名册；

(二) 提供股权信息查询服务；

(三) 办理本行股权名册的变更登记, 包括本行股权被质押、锁定、冻结等;

(四) 代理本行股权凭证的发放、挂失、补办、出具股权证明文件等;

(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一百零一条** 本行股权托管后, 本行的股权管理事务将统一委托托管机构办理, 但本行保留相关事项的审批权和最终决定权。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应当自与托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报告材料应包括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托管机构符合《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资质条件的说明性文件等。

本行与托管机构重新签订、修改或者补充服务协议的, 需重新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本行《章程》,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过程中, 如遇部门职能调整或部门名称变更的, 相关权责则由承接该职能或变更名称后的部门继续承接, 本办法无须重新印发。本办法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有调整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 平湖农商银行

## 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办法（草案）

各位股东、同志们：

为规范本行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表决行为，根据《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所作的决议必须由股东按投票权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列在一张投票表决书上，一次投票，一次开箱，分别计票。

**第二条** 股东因故不能参加投票，可书面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书上必须注明投票表决权数。投票表决权按一股一票计算方式产生。

**第三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有的投票表决权数必须超过应到全部投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方可进行。

**第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包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本行发行债券或者上市；罢免独立董事；战略重大变更；收购本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等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大会的股东和有表决权的代理人均有表决权。

**第六条** 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1名、计票人1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大会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投票表决工作。董事、监事不得担任工作人员。

**第七条** 表决前，由工作人员清点、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人数。确认有效后，由工作人员领发投票表决书，同时当众查封票箱。

**第八条** 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在每个议案后的表决空格上按三种形式选择一种打上“o”。书写表决书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

**第九条** 每个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结果，多于一种的，该项表决无效。

**第十条** 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当众清点票数。投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表决有效；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投票数有效，工作人员进行计票。计票结果，如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投票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则该项议案为未通过；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本行的合并、分立或解散等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则该项议案为未通过。

**第十二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表决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草案。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应在会后十天内报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本《办法》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其他人员提出建议。

# 平湖农商银行

## 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选举办法（草案）

各位股东、同志们：

根据《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不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条** 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 名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名，组建成本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条**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选举一次进行，分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三张选票，一次投票，一次开箱，分别计票。

**第四条** 股东因故不能参加投票，可书面委托代理人投票，选票上必须注明投票权数。

**第五条** 参加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必须超过全部投票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选举方能进行。

**第六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提请大会选举。

**第七条** 大会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出席大会的股东

及代理人均有选举权，本行的股东具有董事、监事的被选举权。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

**第八条** 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1名，计票人1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选举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选举工作。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第九条** 选举前，由选举工作人员清点、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有选举权的人数。确认有效后，由选举工作人员领发选票，同时当众查封票箱。

**第十条** 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对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另选他人，在“候选人”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面的小方格内画“○”。只写姓名不画“○”的无效。书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第十一条** 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当众清点票数。投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选举有效；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第十三条** 票数清点结束，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清点结果，宣布投票数有效后，由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计票。计票结果，如获投票权数半数以上同意票的人数未满足应选名额，则应对未达到的候选人再行选举。

**第十四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划为序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书面报送



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选举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由大会主持人商请大会筹备组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大会闭会期间，因人事变动等原因需增补、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本《办法》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其他人员提出建议。